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624-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62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由于前管理层部分人员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发表保留意见

康达尔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公安局的信息，原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罗爱华女士，原财务总监、董事李力夫先生，原法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张明华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深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上述案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经侦调查结果对康达尔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由于大额异常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还款期限且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

康达尔公司二股东代付往来款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0.2、十二、13 所示，康达尔公司大额异常预付款项中的深圳君合民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深圳前海光信创新并购投资有限公司 3,650.00 万元，深圳市启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00 万元，合计 8,75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部分大额异常的预付款项均尚未收回；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康达尔公司收到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华宁馨还款 1,650.00 万元、代深圳市启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还款 1,400.00 万元、代陈明高还款 600.00 万元、代深圳市启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还款 3,600.00 万元，代深圳君合民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还款 1,500 万元，合计 8,750.00 万元。由于审计过程中，我们未收到上述投资预付款的回函，管理层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及充分的支持性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上述交易及代付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由于受到范围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康达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对报告期内康达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励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